



Policy brief 1/2024

本文——即〈兒童司法訪談：歐洲司法心理學會建議〉（下稱本文或〈政策摘要〉）——係由歐洲司法心理學會根據其出版的〈兒童司法訪談白皮書：歐洲司法心理學會基於研究的建議〉（下稱〈白皮書〉或〈兒童司法訪談白皮書〉）摘要而來。〈白皮書〉英文原文全文已刊載於《心理學、犯罪與法律》期刊，連結如下：<https://doi.org/10.1080/1068316X.2024.2324098>。

兒童司法訪談：歐洲司法心理學會建議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註一：歐洲司法心理學會（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Psychology and Law，簡稱EAPL）是一個由各國致力於法律與司法心理學研究的學者和專業人士組成的科學協會，宗旨是進行並推動與歐洲和全球司法系統相關的研究。註二：歐洲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所（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簡稱 HEUNI），隸屬於聯合國，是聯合國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計劃網絡中的歐洲區域研究所，是一個獨立的研究與政策制定機構，致力於讓刑事政策領域的科學研究在專業人士和政策制定者中更廣為人知，並更易於取得。相關資訊如下：<https://heuni.fi>。

註三：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由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合作成立，旨在探討與兒童、少年及家庭相關的社會問題，如少子化、兒童虐待、家庭暴力等，致力於提出創新服務模式和政策建議，發表學術研究成果，與國際組織合作，為臺灣頂尖的兒少與家庭福利智庫。

前言

當兒童成為犯罪、暴力或虐待的被害人時，兒童對事件的陳述往往是刑事調查中的主要證據。然而，在國際上——無論是歐洲或是其他地區——的調查與司法脈絡裡，訪談兒童的方式有很大的差異。令人擔憂的是，目前有些實務上正在使用的兒童司法訪談方式並非基於實證，甚至可能對兒童與刑事或民事司法程序的結果造成傷害。

另一方面，根據相關的科學研究，如何進行兒童司法訪談的黃金標準——最佳方法（best practices）——已經相當明確。本〈政策摘要〉旨在向相關專業人士分享目前兒童司法訪談的最新進展，為實務工作者提供一個簡明易懂的科學概述，並透過如「兒童之家網絡」（The Barnahus Network）等重要的實務工作者網絡進行推廣。

（譯註：「兒童之家網絡」旨在於歐洲各國推廣採用源自冰島的「兒童之家」（Barnahus）模式——以兒童為中心，提供一站式的保護、刑事司法、身心健康等跨領域服務——作為對兒童被害人和目擊證人提供迅速獲得司法和護理服務的標準做法。更多訊息可見「兒童之家網絡」的官方網站：<https://www.barnahus.eu/en/>。）

在〈兒童司法訪談白皮書〉中，我們呈現了關於在調查和司法脈絡中進行兒童訪談的核心研究結果，並強調以有效、可靠且兒童友善的方式進行基於實證的兒童司法訪談最佳方法。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一套適用於所有歐洲國家的兒童司法訪談最佳方法準則。相關目標還包括幫助專業人士減少訪談實務中的不必要和不佳的差異性，並對可能有害的實務做法提出警示。這些共同建議由與歐洲心理學會相關的多位學者共同撰寫，其中一些人在兒童被害人和目擊證人領域剛獲得博士學位，一些人目前正在相關領域從事實務工作，還有許多人是司法訪談領域的知名研究者。這些建議呼應了「兒童之家」標準第 6 條的核心內容，並提供了如何在實務中確保遵循這些建議的資訊，同時符合所謂的「門德斯原則」（Mendez Principles）——即「有效調查與資訊蒐集訪談」原則。

雖然針對兒童虐待調查所設計的訪談準則可能需要因應其他案件類型進行調整，但訪談兒童的核心原則適用於所有涉及兒童的司法或其他調查程序，包括兒童作為犯罪嫌疑人的案件、兒童保護服務或其他犯罪調查的情境（例如人口販運，其中兒童可能同時被視為被害人和加害人）。

兒童司法訪談：歐洲司法心理學會建議

1. 瞭解兒童被害人與兒童證人

在歐洲及全球各國，各種專業人士都可能會與可能成為犯罪、暴力或疏忽受害人的兒童，或兒童加害人進行訪談。沒有任何一種專業能夠確保他們能具備所有必要領域的知能的同時，以一種兼具專業與技術的方式進行兒童訪談。訪談員需要深入了解兒童的記憶、語言能力和可能的其他需求、影響兒童與成人交談的社會機制、兒童容易受到成人誘導的程度，以及影響兒童揭露的各種因素。除此之外，訪談員還需要理解在訪談全程中與兒童建立關係並提供支持的重要性，以及具備在實際訪談中創造和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訪談員還需要了解刑事和民事調查的實務操作以及進行訪談的相關法律背景。

2. 以實證為基礎的兒童訪談

當進行與虐待指控相關的兒童訪談時，訪談員應以敏銳且以科學為基礎的方法進行訪談，遵循以實證為基礎的訪談準則，如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Eunice Kennedy Shriv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簡稱NICHD）訪談準則（簡稱NICHD兒童司法訪談準則）或其他基於科學研究的準則，重點是盡可能獲取大量的準確資訊。使用開放式問題有助於以非誘導性的方式調查事件，進而增加兒童受害人以非誘導方式提供詳細陳述的可能性。

3. 訪談階段與充分準備兒童證人的重要性

建議訪談員按照以下特定階段進行訪談：花時間建立良好的關係、向兒童介紹訪談情境、說明基本規則、進行訪談練習，並以周密計畫和由兒童主導的節奏探索調查主題。訪談結束時應以結束環節收尾，確保兒童狀況良好，並盡可能解釋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整個訪談應以兒童為中心，包括努力建立和保持良好的關係，並以非誘導性的方式支持兒童。

結構化的兒童司法訪談效果最佳，因此理應包含幾個不同的階段，以幫助兒童願意主動透露可能發生的事情。

具體而言，第一階段是司法兒童訪談應從向兒童說明訪談的基本規則開始，告知他們可以期待從訪談中得到什麼，以及對他們的期望。例如，應告知兒童如果不理解問題或不知道答案時，可以直接說出來。

第二階段是與兒童建立良好的關係。可以透過詢問兒童他們喜歡做什麼（例如：「告訴我你喜歡做的事情。」）或請他們描述最近經歷的中性或愉快的事情來達成。目的是透過提出開放式問題、積極傾聽及支持兒童的陳述，讓兒童感受到自己有被認真聽到。

第三階段，應該與兒童進行關於一個親身經歷但並非訪談主要關注事件的訪談練習（例如，訪談員主要關注的事件可能包括指稱的虐待事件）。例如，訪談員可以請兒童陳述昨天發生的事情。訪談練習的目的是讓兒童練習回想自己親身經歷的事件，並且熟悉回答開放式問題。這一階段的附加好處是，訪談員也能夠練習以開放式問題提問。

第三階段之後，訪談員可以用非引導性的方式詢問兒童他們被訪談的原因（如果他們知道原因的話，例如：「我現在想聊聊你今天為什麼在這裡」）。如果兒童揭露訊息，我們建議盡可能的以開放式問題提問。只有當兒童的自由回憶已經竭盡時，訪談員才能提問聚焦式或封閉式問題（例如：「事情是在哪裡發生的呢？」或「是在家裡發生的還是在其他地方呢？」）。我們建議在使用聚焦式或封閉式的問題時，應該接續以開放式問題提問（「你說這是在家裡發生的。跟我多說一點」）。另外，這個階段還有一個重要的事，需要詢問指控事件是一次性的還是多次性的，並針對首次揭露的情形提問。

（校譯註：在英文文獻中，聚焦式問題（focused question）跟指示性問題（directive question）兩者都會被使用經常會被交替使用，他們因為代表的都是一樣的，有關人、事、時、地、物的問題。之前在台灣一般授課時我們會用directive 指示性問題，所以這邊特別註明，讓讀者知道，聚焦式問題就是指示性問題）

在最後階段，訪談員可以詢問兒童是否有其他需要告知訪談員的事情，以及在有需要時，兒童可以隨時聯繫訪談員來結束訪談。另外，在此階段，訪談員應該努力幫助兒童以正向的心理狀態結束訪談。

兒童司法訪談階段

基本規則：
受害人友善
且符合法律
規範

訪談練習：
讓兒童熟悉回憶
自己親身經歷過
的事件，且習慣
回答開放式問
題。

開場階段：
讓受害人熟悉訪談
情境。

實質階段：
以「邀請式問題」
(Invitations) 為主
(「跟我說……」)
和提示式邀請 (Cued
Invitations) (「你
剛剛提到了……，跟
我多說一點……」
)。只有當所有開放
式問題都問完時，才
能詢問較為聚焦的
問題。

建立關係：
在訪談過程中與兒
童建立融洽的關係
並支持兒童。

結束階段：
在可能的範圍內，
告知受害人接下來
的程序。

While protocols developed for the context of child abuse investigations may need to be modified to be used in other types of cases, the core principles for interviewing children apply for all instances where children are heard in legal or other types of investigative processes. These include cases where children are suspects, in the context of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or other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such as, for instance human trafficking.

4. 訪談員心態與假設檢驗

我們建議訪談員在計劃、執行和評估訪談時應該進行假設檢驗，以減少偏見的風險。這意味著訪談員應考慮對指控的各種可能替代解釋，並在訪談兒童時嘗試探索每一種可能性。例如，對虐待的懷疑也可能發生在未受虐待的兒童身上，例如，誤解兒童的陳述。另一方面，兒童也可能會否認曾經實際發生的受虐經歷，例如，為了保護加害人或由於罪惡感或羞恥感。使用開放式問題可以減少只關注一個假設的情況（例如，實際上什麼都沒有發生）。

與監護權糾紛有關的身體虐待指控中的可能假設

- 兒童曾經遭受過身體虐待而且陳述屬實；
- 兒童曾經遭受過虐待，但是虐待與目前指控的內容不符合；
- 兒童沒有遭受過身體虐待，指控是源於兒童編造了一個關於虐待的故事；
- 兒童沒有遭受過身體虐待，指控是源於誤解了兒童的言語、行為或所受的傷；
- 兒童沒有遭受過身體虐待，指控是源於家長在監護權爭議期間教唆兒童說出關於虐待的謊言；
- 兒童沒有遭受過身體虐待，指控是源於家長（或其他人）因為擔心兒童遭受身體虐待，而對兒童提問了誘導性問題；
- 未預期的解釋。

5. 訪談錄音與錄影

以電子錄音的方式記錄訪談是相當重要的，以便觀察兒童的陳述是如何發展的，並確保有一個清楚的紀錄，記錄哪些問題已經被問過（以及哪些問題還沒被問過），以及評估訪談的品質，並用於後續的評估。我們建議刑事司法系統及早對兒童陳述進行錄影，並將其作為法庭證據使用，避免對兒童進行進一步的訪談。

6. 訪談時的在場人數

我們建議只安排必需的人員在場，讓兒童感到放鬆、不拘謹，以助於兒童揭露資訊。

7. 訪談中的文化因素與口譯員的使用

我們建議訪談員將文化因素納入考量，例如對於性別、性和羞恥感的文化態度，不同的文化可能需要採取不同的（例如：更長時間的）關係建立策略。如果需要口譯員，訪談員應該與口譯員一起準備訪談。訪談前，訪談員和口譯員應該共同準備訪談以確保了解關鍵細節，例如可能要討論的話題、可能出現問題的語言和 / 或文化差異、至關重要的翻譯精確度、以及在這種情況下中斷是妥適的。口譯員應該具備官方認證，以及如果可能的話，應該接受專門的法律與 / 或兒童訪談的訓練。

8. 訪談中偵訊娃娃、人體圖和繪畫的使用

我們不建議在訪談中使用偵訊娃娃或其他訪談道具，兒童玩娃娃或繪畫的內容也不應該被解

讀為虐待的證據。然而，如果兒童無法說出身體部位的名稱或是使用特別的說法指出身體部位（例如：「他摸了我的小啾啾。」），有時可以使用特別準備的人體圖幫助兒童指出身體部位。

9. 線上兒童訪談

以線上的方式與兒童證人進行訪談目前有良好的成效，但是我們還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才能給出更明確的建議。目前的建議是，盡可能進行面對面的實體訪談，除非專家無法及時到達現場（例如：地點偏遠或需要立即行動的緊急情況）。

10. 訪談員訓練

訪談員應該接受專業訓練，包含接受訪談方式的評估與回饋，以確保訪談品質。比起一次性訓練，分次訓練更為有效。比起傳統授課，包含實務演練機會和充分回饋的訓練更為有效。回饋應該需要及時、持續和詳盡，聚焦於訪談員的溝通方式和提問措辭。應該避免誘導性和不適當的強迫選擇問題。品質控管應該包含針對錄音、錄影和觀察訪談的分析，以建立從訪談中獲得的資訊的質與量，以確保兒童證詞的正確性和有效性。

附註

如需瞭解所有建議的細節，請參閱〈兒童司法訪談白皮書：歐洲司法心理學會基於研究的建議〉[全文](#)。



Well-prepared child forensic interviewing, enhanced by recorded sessions, promotes accuracy, reliability, and comfort. These recordings aid in quality control, training, and courtroom presentation, benefiting all participants in the process.

